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集团)

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内控审计、财务审计机构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集团)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 2016年9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和《关 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6-091、临 2016-092)。 现对原公告的内控审计和财务审计报酬作如下补充:

本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。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公司审计负责人参照有关标准,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,确定大华会 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内控审计报酬(2016 年审计报酬不超过 25 万元), 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。若需其为本公司提供其他中介服务,公司与其另行签订协 议、另行支付费用。

本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。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参照有关标准,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,确定立信事务所 2016年度的审计报酬(2016年审计报酬不超过80万元),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。 若需其为本公司提供其他中介服务,公司与其另行签订协议、另行支付费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集团) 二0一六年九月十三日